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微粉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	2018-341004-26-03-031172
建 设 地 点	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虎亭路延伸段
验 收 单 位	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微粉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黄山市水利局 黄水审批【2019】38 号 2019 年 6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1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山嘉辰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第一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黄山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2年10月16日，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主持召开了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功能微粉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黄山嘉辰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黄山市徽州区第一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黄山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并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功能微粉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功能微粉项目（一期）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虎亭路延伸段，项目用地东南侧为空地

及自然山体，南侧为在建黄山嘉恒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黄山裕新工贸有限公司及黄山市德文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为黄山惠久·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及西北侧为空地及自然山体，东侧、东北侧及北侧为空地及已纳入拆迁规划的瑶村。

本项目占地面积 3.1368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402.5m²，建设内容有：一栋功能微粉车间，一栋甲类仓库，一栋综合仓库，一栋技术中心，一栋中心控制室，一栋动力中心，一个调节池（污水处理区），一个事故水池，一个消防水池，一个循环水池。

本项目工程挖方总量 2.4539 万 m³，工程填方总量 2.1084 万 m³，弃土方 0.3455 万 m³，弃方调配至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地势低洼处、水塘及园区虎亭路延伸段综合利用。

本项目总投资约 6842.9 万元，土建投资约 3260.9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黄山市水利局下达关于《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微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黄水审批【2019】38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微粉项目（一期）由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由于项目监测委托滞后，施工过程中未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采取了收集资料、历史遥感影像分析、实地调查、类比同类工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微粉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得出如下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微粉项目（一期）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为 99.70%，表土保护率 98.8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8.5%，林草覆盖率虽未达到目标值 27%，但由于本项目为工业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皖国土资[2012]92 号），项目行业建设用地要求绿地率不大于 15%，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同时，本项目除绿化地块，其余地块均已硬化，不存在水土流失情况。根据现场勘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布局合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意见、初步设计和监理资料等技术资料，对现场进行勘测校核，查阅施工档案资料、验收及财

务相关资料，并利用遥感影像图及相关图像处理软件进行分析处理，获取相关基础数据，量测了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观察工程质量，并与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防治效果进行评估通过数据整理最终形成了本项目验收报告。报告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成分为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31 个单元工程，评定结果均为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微粉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特邀专家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黄山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黄山嘉辰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第一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